

ANXIN-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首次採納日期: 2012年3月28日 首次修訂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ANXIN-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目錄

	頁次
1.組成	1
2.成員	1
3.會議	1
4.出席會議人員	2
5.會議次數	2
6.授權	2
7.責任及職權	2
8.匯報程序	3
9.職權範圍的公開	3

Anxin-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組成

1.1 提名委員會乃根據於 2012 年 3 月 28 日之本公司的董事決議書通過成立。

2 成員

- 2.1 提名委員會成員必須由董事會委任。
- 2.2 提名委員會成員必須不少於三人,應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 行董事應佔多數。
- 2.3 提名委員會主席應為公司主席或獨立董事,並應由董事會委任。

3 會議

- 3.1 提名委員會秘書必須由公司秘書擔任。
- 3.2 提名委員會之秘書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擔任。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委員會之秘書。
- 3.3 提名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提名委員會成員。
- 3.4 任何會議之通告必須於任何將會舉行之會議至少三天前給予委員會成員,除 非所有委員會成員一致豁免該通告。不論發出通告之通知期長短,成員出席 會議,該成員將被視作已放棄通告所需之通知期長短論。任何押後會議之通 告是不須要的,若會議押後期是少於七日。
- 3.5 會議可以在親身出席、通過電話或視頻會議形式進行。委員會成員可以參加 之會議上通過電話會議或類似之通訊設備參與會議,惟所有參與會議之人仕 須能夠互相聽到每位與會者之說話。
- 3.6 在任何會議上對決議案應由出席的委員會會員投票以大多數票通過。

- 3.7 由所有委員會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相等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上獲 通過之決議具有之效力及作用。
- 3.8 提名委員會秘書應保存全整的會議紀錄。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 定稿,須在有關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給所有委員會成員傳閱,以供委 員會成員提出意見及存檔。該委員會會議記錄,須供予董事作查閱。

4 出席會議人員

- 4.1 提名委員會可邀請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出席會議。
- 4.2 只有提名委員會成員是有資格於會議上投票。

5 會議次數

- 5.1 提名委員會主席在咨詢秘書後可以決定會議的次數及時間。在提名委員會的 責任及職權要求下,可以召開更多的會議。
- 5.2 提名委員會每年召開不少於一次會議。

6 授權

- 6.1 就挑選及建議出任董事人士,提名委員會獲授權決定提名董事、程序、過程 及採納之條件。
- 6.2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處理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並獲授權向任何僱員尋求其所需要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均獲指示,對提名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須予配合。
- 6.3 提名委員會成員可透過公司秘書要求在公司承擔費用下,取得與其履行作為 提名委員會職責有關之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
- 6.4 提名委員會應獲得足夠之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7 責任及職權

7.1 提名委員會應有以下的責任及職權:

- 7.1.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 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充份顧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 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7.1.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 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7.1.3 参照上市規則的要求,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7.1.4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 董事會提出建議;
- 7.1.5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7.1.6 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及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以確保董事會 成員多元化政策行之有效;
- 7.1.7 作出任何行動促使其履行由董事會授予它的職責;及
- 7.1.8 考慮董事會所界定的其他事項。

8 匯報程序

8.1 在提名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提名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 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9 職權範圍的公開

- 9.1 提名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 9.2 此文件之中文譯本謹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